

理事長葉世宗

經理專長指示加辦

撥：轉知會員

收文第 106年6月-7日  
795  
年 月 日  
號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6年5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總幹事陳悅惠 1060608

壹 公布法律			
1	內政部	1060526	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P-1
2	內政部	1060531	修正「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部分規定。 P-7
貳 法令預告			
1	內政部	1060512	預告修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P-17
2	內政部	1060518	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P-29
參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060504	有關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適用解釋，自即日起生效。 P-45
2	內政部	1060505	有關台灣電力公司輸配電設備建築物設置防火閘門疑義乙案。 P-46
3	內政部	1060505	關於公寓大廈通往各樓層之升降機出入口空間如僅通往單一住宅單位，供使用者進出及等待搭乘升降機等之空間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標示得否為專有部分乙案。 P-47
4	內政部	1060505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防火構造建築物垂直區劃內裝修材料疑義乙案。 P-49
5	內政部	1060511	有關同一幢建築物之不同樓層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其他用途，其欲共用同一處原依規檢討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時，是否應取得車位所有權人及車位使用人之權利疑義。 P-51
6	內政部	1060512	為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有關得否採用常時關閉式之防火設備疑義乙案 P-53
7	內政部	1060517	關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件審查項目，依說明辦理。 P-61
8	內政部	1060518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是否適用停車場法第11條規定乙案。 P-62
肆 會議紀錄			
1	內政部 營建署	1060501	檢送106年4月19日研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報告書表」草案第1次會議紀錄 P-65
2	內政部	1060518	檢送106年5月16日研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草案)」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處理暨鑑定小組設置辦法(草案)」會議紀錄 P-71
伍 備註			
1	106年4月2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草案)」，經評估安全性需拆除重建的30年以上老屋，5年內申請重建，房屋稅及地價稅最多可減半徵收12年，總統府已於5月10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6401號公布。		

## 理事長的話

- 一、106年5月5、6日(五、六)辦理第一梯次北部「建築與長期照顧」講習會事宜。
- 二、106年5月8日(一)內政部營建署「第十五屆傑出建築師獎評選」標案簡報，本會業已得標且議價完成。
- 三、106年5月9日(二)拜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本會除了了解有關目前顧管條例第20條之執行成效外，雙方亦就「建築師專業責任保險契約條款」進行意見交換。
- 四、106年5月18日(四)參加六師聯誼會，本次由律師公會主辦，下次預定7月13日由中醫師公會主辦。
- 五、106年5月19、20日(五、六)辦理第二梯次中部「建築與長期照顧」講習會事宜。
- 六、106年5月23日(二)參加翁壽生理事葬禮，英年早逝，殊為可惜，亦提醒大家要保重身體，最後，謹祝各公會會務昌隆，大夥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鄭宜平 謹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徐虎嘯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82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hsuhh@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608503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D001778\_106D2001393-01.odt、106D001778\_106D2001394-01.odt、106D001778\_106D2001395-01.odt)

主旨：「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本部預定於106年6月1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6085036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 一、「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英譯名稱為「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of Applying for Approval of Green Building Label」。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總務司、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2017-05-26  
交15發16章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60850366號

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  
定

部長 葉 俊 榮

#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綠建築標章：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房屋、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標章。
- (二) 候選綠建築證書：指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尚在施工階段之特種建築物、原有合法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證書。
- (三) 申請人：指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四) 設計人：指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
- (五) 綠建築評估手冊：指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供綠建築評定之手冊，包括基本型、住宿類、廠房類、舊建築改善類、社區類及後續經本部建築研究所修訂之其他類型版本。
- (六) 分級評估：依綠建築評估手冊所訂定之分級評估方法，評定綠建築等級，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

## 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 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訂定應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或社區。
- (二) 其他依建築法規定適用地區之建築物或社區。

## 五、認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簽章。申請人為法人或機關（構）者，應載明法人或機關（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簽章及代表人之姓名。

(二) 設計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築師開業證書字號(適用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免填)及簽章。社區類無設計人者，免填。申請延續認可，指標項目及綠建築等級無變更者，原設計人得免簽章。

(三) 建築物名稱、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基地劃分範圍。社區類型應載明社區名稱、面積、範圍及概估人口數。

(四) 申請認可類別、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及綠建築等級。

(五) 評定專業機構名稱及電話。

十、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前一個月至三個月內，得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依原標章或證書適用之評估手冊核發之評定書，申請延續認可。使用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或社區，新建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自取得取得綠建築標章生效日起失效。

申請延續認可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依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十一、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案件，於施工過程期間，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變更者，得由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人，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後，報本部重新認可。

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或社區，後續使用中，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如有變更者，得由建築物或社區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檢附原標章申請人同意書及第四點規定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報本部重新認可。

十五、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分別記載建築物或社區名稱、建築物或社區概要、有效期間、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及綠建築評估等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前核發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其綠建築評估等級以符

合指標項目記載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徐振閔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wfjd02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58293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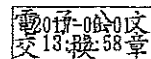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106年5月31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05829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社團法人臺灣混凝土學會

副本：本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60805829 號

修正「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部分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部分規定

部 長 葉俊榮

## 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第九章 預鑄混凝土構材

## 9.2 範圍

本章各項規定適用於預鑄混凝土構材之設計，本章未規定之事項，應按本規範之其他規定辦理。

解說：

本章說明預鑄混凝土構材與現場澆注構材在設計與施工上之不同處。對現場澆注構材、合成混凝土構材及預力混凝土構材之規定適用於預鑄混凝土者不予重覆。

有關預鑄混凝土構材之許多細節可參閱文獻[9.1-9.9]。扶正(*Tilt-up*)施工法亦為預鑄工法之一種，可參閱文獻[9.10]。

9.3.3 對預鑄混凝土構材及其連結構材之許可差須予以規定，設計此預鑄構材及接頭時須考慮此等許可差之效應。

解說：

預鑄混凝土構材及接頭的設計，受個別構材尺寸及各該構材位置之許可差影響極大。為避免誤解，設計所使用之許可差須明載於設計圖說中。若許可差與一般公認規範之允值不同時，尤須加以說明。

「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第 5.6 及 5.7 節規定之許可差為預鑄混凝土構材最低標準。設計者可參考美國預力/預鑄混凝土學會對工業界標準產品及吊裝許可差之準則[9.11-9.13]，及參考文獻[9.14]。

9.3.4 施工單位所提出之預鑄混凝土構件施工製作圖說，除符合設計圖說相關規定外，

尚應包括下列二項：

- (1) 為抵抗搬動、儲存、運輸及吊裝各階段臨時性載重所需之鋼筋、預埋鐵件及吊裝裝置之細部設計。
- (2) 在各指定齡期或施工階段之所需混凝土強度。

解說：

將構材吊起、搬運、移動時預埋於構材內之金屬配件，須足夠承受所需之安全荷重。「安全荷重」非單指金屬配件類之強度，應包括金屬配件於構材內之錨定或握裹強度，取其較小值，且吊裝用金屬配件，除承受單純之拉應力外，亦承受剪應力及彎曲應力等之複合應力，故設計吊裝用之金屬配件時，考慮可能發生之各種狀況，並具充分之安全性。

吊裝用及組立用預埋金屬配件，宜符合設計圖說或說明所示之形狀及尺寸，並符合其使用目的。

構材使用之混凝土抗壓強度，一般指以標準養護二十八天齡期之混凝土試體抗壓強度表示之，且應符合設計圖說要求之最小抗壓強度。

預鑄構材混凝土之養護，一般採用加熱養護（如蒸汽養護或熱模養護）方式提高早期強度以提早脫模；通常，經過加熱養護之混凝土，其二十八天齡期之抗壓強度，都比經標

準養護者為低。因此，進行預鑄構材混凝土之配比設計時，宜考量此因素對二十八天齡期抗壓強度之影響，使混凝土之抗壓強度平均值不低於規定強度。

於製造工廠內，與構材在相同養護條件下養護之抗壓試體，其平均抗壓強度值可視為構材當下之強度，該強度宜符合設計圖說於各指定齡期下之強度要求，例如，脫模強度及出貨強度[9.15]。

9.3.5 用於抵抗地震力之預鑄混凝土構架構材及結構牆之邊界構件，其主筋得使用符合 CNS 560 中 SD 490 之鋼筋，並應符合 15.3.5.1(1)、(2)之規定。

解說：

由於預鑄鋼筋混凝土構架之梁柱構材之分割位置通常位於梁柱接頭區，使得同軸向於梁柱接頭兩側之預鑄梁構材之下層縱向鋼筋需於接頭內相互交錯錯定，易造成鋼筋過度擁擠且影響混凝土之澆置與填充性。依據日本「鋼筋混凝土構造計算規準與解說」[9.16]與「鋼筋混凝土構造保有水平耐力計算規準(案)·同解說」[9.17]分別適用於中層以下及高層建築結構之設計規定，允許縱向鋼筋採用 SD490，國內近二十年來亦有採用經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審核通過之 SD490 鋼筋於建築結構等案例，由日本與國內使用之經驗顯示，採用 SD 490 鋼筋皆未造成建築物損害之案例，故允許放寬預鑄構架構材及結構牆邊界構件之主鋼筋規定降伏強度至 5000 kgf/cm<sup>2</sup>，以適當減少主鋼筋之支數。若施工過程中鋼筋須多次彎折或銲接，其化學成分及彎曲試驗須符合 CNS 560 中 SD 420W 鋼筋之規定。

#### 9.4 構材間作用力之分佈

9.4.1 垂直於構材平面作用力之分佈應以分析或試驗方法求得。

解說：

若構材具有足夠之扭曲勁度，同時剪力可經由接頭傳遞，則構材所受之集中或線載重可在構材間傳遞。扭曲勁度較大之構材，如中空樓版或實心樓版，其載重分配之能力優於扭曲勁度較小之構材，如雙 T 且薄翼版者。影響真正力量分佈之因素頗多，細節可見參考文獻[9.18-9.24]。構材中若有過大之開口則會明顯影響力量之分佈。

9.6.1.3 第 13.12.3 節就垂直拉力繫筋所作之規定適用於非承重外牆之所有垂直結構構材，且須依下列規定於水平接頭處提供接合：

- (1)預鑄柱之計算拉力強度不小於  $14A_g \text{ kgf}$ 。若柱斷面大於基於載重考量者，則可使用折減後之有效面積  $A_g$ ，但不得小於總斷面積之一半。
- (2)每片預鑄牆須至少有 2 根繫筋，其每根繫筋計算拉力強度不小於 4,540 kgf。
- (3)當底部不產生拉力，則第(2)款所規定之繫筋可錨定於地面上鋼筋混凝土版。

解說：

預鑄混凝土柱、牆版、結構牆，在基版及水平接頭處接合設計，須能傳遞所有設計作用力與彎矩。本節之最小繫筋規定並非外加於上述設計需求。業界通常將繫筋對稱分佈於垂直向中心線之 1/4 外側區內。

9.7.2.2 除經試驗或分析證明無損其性能，下列之最低需求必須滿足：

(1) 考慮施工許可差後，其支承構材邊緣至預鑄構材邊緣在預鑄構材跨徑方向之距離不小於  $ln$  之  $1/180$ ，且不小於

實心或中空樓版..... 5 cm

梁或有腹版構材..... 7.5 cm

(2) 對無保護構材支承墊須自支承面退縮 1.25 cm 或自截角構材之邊退縮截角之尺寸。

解說：

本節區分承壓長度及預鑄構材與支承構材間之支承長度，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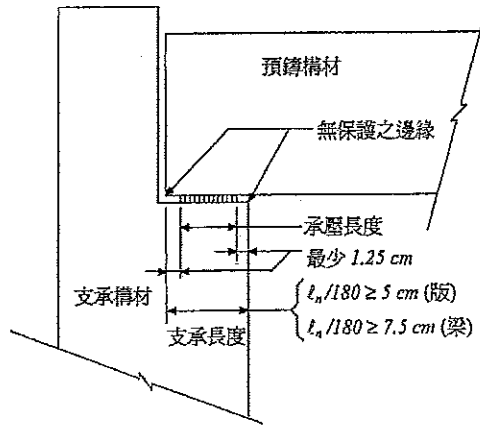


圖 R9.7.2 預鑄構材之承壓長度與支承長度

支承墊將集中載重及反力分佈於支承面積上，且允許水平位移及轉動以降低應力。為防止支承構材在承壓處應力過大而使混凝土剝落，除非邊緣有保護，預鑄構材不可放在支承構材之邊緣。保護之裝置可為錨定之鐵版或角鋼。第 4.10.7 節規定托架上之支承細節。

9.7.3 預鑄構材之輔助鋼筋，除用以併入強度計算之鋼筋外，得免延伸入支承內錨定。

解說：

考量預鑄構材分割與施工之特性，預鑄構材內之輔助鋼筋，例如用於梁腹控制裂紋之鋼筋，除非用以併入強度計算之鋼筋外，得免延伸入支承內部錨定，亦不必與接頭內之輔助鋼筋進行續接。

9.7.4 接頭為部分剛性預鑄構材之支承，除應符合第 9.7.2.1 節之規定外，須滿足下列規定：

9.7.4.1 考慮施工許可差後，其支承構材邊緣至預鑄構材邊緣在預鑄構材跨徑方向之距離不小於  $ln$  之  $1/360$ ，且不小於

實心或中空樓版或半預鑄樓版..... 3 cm

梁或有腹版構材..... 4.5 cm

9.7.4.2 本規範第 5.12.1 節之規定不適用於部分剛性預鑄構材。

解說：

接頭為部分剛性預鑄構材之端支承，指支承處之負彎矩鋼筋連續或錨定於支承內，且

正彎矩鋼筋不延伸入支承時，如圖 R9.7.4。考量此類預鑄構材於形成部分剛性接頭前仍為簡支構材，故仍要求接觸面符合允許承壓應力之規定，並得以臨時性支撐或鐵件輔助承擔施工載重；依實務經驗顯示，接頭部分剛性預鑄支承構材邊緣到預鑄構材邊緣在預鑄構材跨徑方向之距離，可為第 9.7.2.2(1)規定值之 50~60%；惟支承採用向外延伸鐵板或角鋼時，得依該鐵板或角鋼之邊緣計算。半預鑄樓版包括 KT (Kaiser Truss) 版及部分在現場澆置之樓版。

第 5.12.1 節之規定不適用於接頭部分剛性預鑄構材，惟經分析顯示接頭部分剛性預鑄構材端支承之正彎矩處會產生移動時（如懸臂小梁受到向上垂直地震力作用），宜採機械接合方式使其與支承構材固定以控制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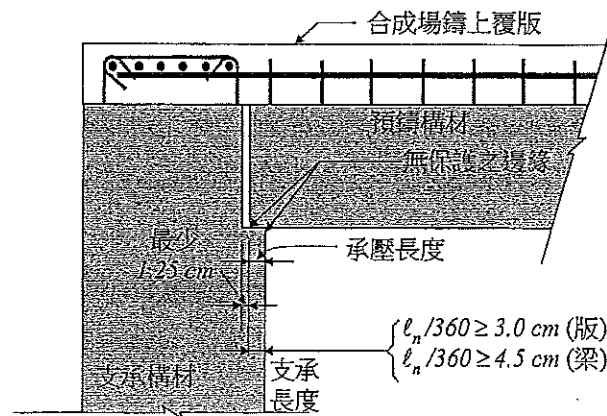


圖 R9.7.4 接頭部分剛性預鑄構材之承壓長度與支承長度

9.10 儲放、搬運及吊裝  
 9.10.1 設計須考慮養護、脫模、儲存、運輸及吊裝對構材產生之作用力及扭曲變形，以避免應力過大或損傷。

解說：

規範要求構材在使用載重下之性能及設計載重下之強度。但是儲放、搬運及吊裝所產生的載重不能產生不符合規範之永久應力、應變、裂紋或變形。預鑄構材因儲放、搬運及吊裝導致之輕微裂紋或剝落，只要強度及耐久性不受影響，仍可接受。預鑄構材裂紋評估可參見美國 PCI 對生產及運輸裂紋之報告[9.29,9.30]。

9.10.2 預鑄構材或結構在吊裝過程中應有適當支撐及側撐，使其於永久接合完成前能確保其正確位置及結構整體性。

解說：

在合約或組裝圖上應標明所有臨時性吊裝、接合、側撐、支撐及其拆除之程序。預鑄構材之混凝土強度較一般現場澆置混凝土提早發展，決定支撐拆除時機時，可根據預鑄構材與上覆層之混凝土實際發展強度計算斷面性質，考慮構材之自重、施工活載重及經由上方支撐所傳遞之載重作用下，構材之計算應力不宜超過設計允許值。

## 參考文獻

- [9.1] *Industrialization in Concrete Building Construction*, SP-48, American Concrete Institute, Farmington Hills, MI, 1975, 240 pp.
- [9.2] Waddell, J. J., "Precast Concrete: Handling and Erection," *Monograph No. 8*, American Concrete Institute, Farmington Hills, MI, 1974, 146 pp.
- [9.3] "Design and Typical Details of Connections for Precast and Prestressed Concrete," MNL-123-88, 2nd Edition, Precast/Prestressed Concrete Institute, Chicago, 1988, 270 pp.
- [9.4] *PCI Design Handbook—Precast and Prestressed Concrete*, MNL-120-92, 4th Edition, Precast/Prestressed Concrete Institute, Chicago, 1992, 580 pp.
- [9.5] "Design of Prefabricated Concrete Buildings for Earthquake Loads," *Proceedings of Workshop*, Apr.27-29, 1981, ATC-8, Applied Technology Council, Redwood City, CA, 717 pp.
- [9.6] PCI Committee on Building Code and PCI Technical Activities Committee, "Proposed Design Requirements for Precast Concrete," *PCI Journal*, V. 31, No. 6, Nov.-Dec. 1986, pp. 32-47.
- [9.7] ACI-ASCE Committee 550, "Design Recommendations for Precast Concrete Structures (ACI 550R-93)," *ACI Structural Journal*, V. 90, No. 1, Jan.-Feb. 1993, pp. 115-121. Also *ACI Manual of Concrete Practice*.
- [9.8] 日本建築學會，建築工事標準仕様書・同解説 JASS 10 プレキャスト鉄筋コンクリート工事，東京，2013。
- [9.9] 臺灣混凝土學會，預鑄混凝土工程設計規範與解說，台北，2016。
- [9.10] ACI Committee 551, "Tilt-Up Concrete Structures (ACI 551R-92)," American Concrete Institute, Farmington Hills, MI, 1992, 46 pp. Also *ACI Manual of Concrete Practice*.
- [9.11] *Manual for Quality Control for Plants and Production of Precast and Prestressed Concrete Products*, MNL-116-85, 3rd Edition, Precast/Prestressed Concrete Institute, Chicago, 1985, 123 pp.
- [9.12] "Manual for Quality Control for Plants and Production of Architectural Precast Concrete," MNL-117-77, Precast/Prestressed Concrete Institute, Chicago, 1977, 226 pp.
- [9.13] PCI Committee on Tolerances, "Tolerances for Precast and Prestressed Concrete," *PCI Journal*, V. 30, No. 1, Jan.-Feb. 1985, pp. 26-112.



- [9.14] ACI Committee 117, "Standard Specifications for Tolerances for Concrete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ACI 117-90) and Commentary (117R-90)," American Concrete Institute, Farmington Hills, MI, 1990. Also *ACI Manual of Concrete Practice*.
- [9.15] 臺灣混凝土學會，預鑄混凝土工程施工規範與解說，台北，2016。
- [9.16] 日本建築學會，鉄筋コンクリート構造計算規準・同解説，東京，2010。
- [9.17] 日本建築學會，鉄筋コンクリート構造保有水平耐力計算規準（案）・同解説，東京，2016。
- [9.18] LaGue, D. J., "Load Distribution Tests on Precast Prestressed Hollow-Core Slab Construction," *PCI Journal*, V. 16, No. 6, Nov.-Dec. 1971, pp. 10-18.
- [9.19] Johnson, T., and Ghadiali, Z., "Load Distribution Test on Precast Hollow Core Slabs with Openings," *PCI Journal*, V. 17, No. 5, Sept.-Oct. 1972, pp. 9-19.
- [9.20] Pfeifer, D. W., and Nelson, T. A., "Tests to Determine the Lateral Distribution of Vertical Loads in a Long-Span Hollow-Core Floor Assembly," *PCI Journal*, V. 28, No. 6, Nov.-Dec. 1983, pp. 42-57.
- [9.21] Stanton, J., "Proposed Design Rules for Load Distribution in Precast Concrete Decks," *ACI Structural Journal*, V. 84, No. 5, Sept.-Oct. 1987, pp. 371-382.
- [9.22] *PCI Manual for the Design of Hollow Core Slabs*, MNL-126-85, Precast/Prestressed Concrete Institute, Chicago, 1985, 120 pp.
- [9.23] Stanton, J. F., "Response of Hollow-Core Floors to Concentrated Loads," *PCI Journal*, V. 37, No. 4, July-Aug. 1992, pp. 98-113.
- [9.24] Aswad, A., and Jacques, F. J., "Behavior of Hollow-Core Slabs Subject to Edge Loads," *PCI Journal*, V. 37, No. 2, Mar.-Apr. 1992, pp. 72-84.
- [9.25] "Design of Concrete Structures for Buildings," CAN3-A23.3-M84, and "Precast Concrete Materials and Construction," CAN3-A23.4-M84, 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Rexdale, Ontario, Canada.
- [9.26]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Large-Panel Concrete Structures," six reports, 762 pp., 1976-1980, EB 100D; three studies, 300 pp., 1980, EB 102D, Portland Cement Association, Skokie, IL
- [9.27] PCI Committee on Precast Concrete Bearing Wall Buildings, "Considerations for the Design

- of Precast Concrete Bearing Wall Buildings to Withstand Abnormal Loads," *PCI Journal*, V. 21, No. 2, Mar.-Apr. 1976, pp. 18-51.
- [9.28] Salmons, J. R., and McCrate, T. E., "Bond Characteristics of Untensioned Prestressing Strand," *PCI Journal*, V. 22, No. 1, Jan.- Feb. 1977, pp. 52-65.
- [9.29] PCI Committee on Quality Control and Performance Criteria, "Fabrication and Shipment Cracks in Prestressed Hollow-Core Slabs and Double Tees," *PCI Journal*, V. 28, No. 1, Jan.-Feb. 1983, pp.18-39.
- [9.30] PCI Committee on Quality Control and Performance Criteria, "Fabrication and Shipment Cracks in Precast or Prestressed Beams and Columns," *PCI Journal*, V. 30, No. 3, May-June 1985, pp. 24-49.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電話：(02) 87712609  
傳真：(02) 87712624  
電子郵件：cpamail@cpami.gov.tw

---

預告修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都市計畫組

發布日期：2017-05-12

內政部106.5.12台內營字第1060806259號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第2項。
- 三、「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 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三）電話：(02) 87712609
  - （四）傳真：(02) 87712624
  - （五）電子郵件：[cpamail@cpami.gov.tw](mailto:cpamail@cpami.gov.tw)

最後更新日期：2017-05-12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八年四月六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六次修正施行。考量現行土地開發方式趨向多元，基於行政行為公平原則，如私有與公有土地地上權人申辦容積移轉條件及應負擔義務相當，且移入容積等權利歸屬事項明確，有關申辦容積移轉之地上權人應不限於公私有。此外，為確保接受基地周邊環境基本公共及消防安全，增訂本辦法接受基地條件之相關規定。另為避免送出基地供國家公益需要設定或徵收地上權或供捷運穿越部分之市價補償費用已大於送出基地之公告現值，產生土地所有權人無可移轉容積之情形，參考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修正計算公式，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明確地方政府辦理容積移轉所應考量之原則性規定，以達成輔助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興闢並兼顧居住生活品質之目的。（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維護接受基地周邊整體環境及確保消防、公共安全，增訂接受基地移入容積條件及地方政府得考量之原則規定，以兼顧容積移轉之需要並減緩接受基地移入容積對周邊環境產生之衝擊。（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及第八條）
- 三、為避免送出基地供捷運穿越部分之市價補償費用已大於送出基地之公告現值，產生土地所有權人無可移轉容積之情形，爰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等相關規定修正計算公式，以維護民眾權益。（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考量現行土地開發方式趨向多元，基於行政行為公平原則，如私有與公有土地地上權人申辦容積移轉條件及應負擔義務相當，且移入容積等權利歸屬事項明確，有關申辦容積移轉之地上權人應不限於公私有，參考財政部「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及本辦法有關公有土地地上權人申辦容積移轉之條件、負擔義務等規定，並明確移入容積等權利歸屬事項，增訂私有土地地上權人申請容積移轉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

第十七條) 凡在本會中...

...

##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容積移轉，應考量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為</u>辦理容積移轉，得考量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u>訂定審查許可條件，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審查許可條件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未訂定實施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應逐案就前項考量之因素，詳實擬具審查意見，專案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辦法核辦。</u></p>	<p>一、依法務部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法律字第一零五零三五零四四五零號函釋：「……法規命令再授權須有法律之明確依據；且在有法律明確規定下，方得將應由法規命令規範之事項，授權由下級機關以行政規則訂定。」配合將本條更明確定義為地方政府辦理容積移轉應考量之原則性規定，以達成輔助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興闢並兼顧居住生活品質之目的，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細部計畫應表明事業及財務計畫。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政府得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訂定自治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應以自治條例規定。是以地方政府為辦理容積移轉，得本於職權訂定自</p>

		<p>治法規，據以執行。惟其自治法規內容如涉有實體權利義務事項，應循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或以自治條例定之。</p> <p>三、地方政府為辦理容積移轉應綜合考量都市發展情形，是以於訂定自治法規時，得徵詢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意見。</p> <p>四、配合第一項後段文字刪除，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七條之一 接受基地應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但經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或提經該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基於維護接受基地周邊整體環境及確保消防、公共安全，並參考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自治法規有關接受基地多為臨接計畫道路八公尺以上之規定，明定接受基地應臨接八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且需已開闢供通行使用。另考量部分地方舊市區實際發展情形，增訂但書規定，以兼顧容積移轉之需要並減緩接受基地移入容積對周邊環境產生之衝擊。</p>
<p>第八條 接受基地之可移</p>	<p>第八條 接受基地之可移</p>	<p>為維護接受基地周邊整體</p>



<p>入容積，應依發展密度、發展總量、臨接計畫道路寬度及周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條件予以調整，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p> <p>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p>	<p>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p> <p>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p>	<p>生活環境品質、公共安全及消防救災，明定接受基地移入容積應考量之條件。</p>
<p>第九條 接受基地移入送出基地之容積，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該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之比值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p> $\text{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 \text{送出基地之土地面積} \times (\text{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 \text{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text{接受基地之容積率}$ <p>前項送出基地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者，其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應扣除送出基地現已建築容積及基準容積之比率。其計算公式如</p>	<p>第九條 接受基地移入送出基地之容積，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該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之比值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p> $\text{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 \text{送出基地之土地面積} \times (\text{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 \text{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text{接受基地之容積率}$ <p>前項送出基地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者，其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應扣除送出基地現已建築容積及基準容積之比率。其計算公式如</p>	<p>為避免送出基地供國家公益需要設定或徵收地上權或供捷運穿越部分之市價補償費用已大於送出基地之公告現值，產生土地所有權人無可移轉容積之情形，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四項及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等規定，修正第三項送出基地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穿越使用者之接受基地移入容積計算公式，以符實際。</p>

<p>下：</p> <p>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土地之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x [1 - (送出基地現已建築之容積 / 送出基地之基準容積)]</p> <p>第一項送出基地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其接受基地移入容積計算公式如下：</p> <p>送出基地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之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x (1 - 送出基地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時之補償率)</p>	<p>下：</p> <p>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土地之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x [1 - (送出基地現已建築之容積 / 送出基地之基準容積)]</p> <p>第一項送出基地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其接受基地移入容積計算公式如下：</p> <p>送出基地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之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x [1 - (送出基地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時之補償費用 / 送出基地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時之公告土地現值)]</p>	
<p>第九條之一 接受基地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其折繳代金之金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p>	<p>第九條之一 接受基地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其折繳代金之金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p>	<p>考量現行土地開發方式趨向多元，基於行政行為公平原則，如私有與公有土地地上權人申辦容積移轉條件及應負擔義務相當，且移入容</p>

<p>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必要時，查估工作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其所需費用，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或地上權人負擔。</p> <p>前項代金之用途，應專款專用於取得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土地為限。</p> <p>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內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土地可供取得者，不得依本條規定申請移入容積。</p>	<p>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必要時，查估工作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其所需費用，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或<u>公有土地</u>地上權人負擔。</p> <p>前項代金之用途，應專款專用於取得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土地為限。</p> <p>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內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土地可供取得者，不得依本條規定申請移入容積。</p>	<p>積等權利歸屬事項明確，有關申辦容積移轉之地上權人應不限於公私有，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十一條 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移轉至同一主要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土地建築使用，並以一次為限。<u>但接受基地以地上權人提出申請者，不適用本條規定。</u></p>	<p>第十一條 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移轉至同一主要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土地建築使用，並以一次為限。</p>	<p>考量現行土地開發方式趨向多元，基於行政行為公平原則，如私有與公有土地地上權人申辦容積移轉條件及應負擔義務相當，且移入容積等權利歸屬事項明確，有關申辦容積移轉之地上權人應不限於公私有，爰參考財政部「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十六點規定「地上權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申請以設定地上權土地作為接受容積移入基地，並依下列方式辦理者，執行機關得予同意：…(三)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地上權人不得申請移轉</p>

		至其他土地。」增訂本條但書規定。
<p>第十六條 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三、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同意文件。</p> <p>四、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p> <p>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p> <p>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p> <p>接受基地以第九條之一規定繳納代金辦理容積移轉者，免附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相關送出基地文件。</p> <p>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並得免附第一項第</p>	<p>第十六條 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三、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同意文件。</p> <p>四、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p> <p>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同意文件。</p> <p>六、<u>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並載明移入容積應無條件贈與為公有，地上權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之規定。</u></p> <p>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p>	<p>一、依現行法律規定，發展權係依附於土地所有權，兩者不可分離，因此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經政府許可後係定著於接受基地上為所有權人所有。為明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雙方知悉其權利義務歸屬，避免當私權發生爭執，惟政府已核發容積移轉行政處分，產生三方關係現行法律難以處理之情形，爰參考財政部「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設定地上權，依下列程序辦理：…(十)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辦理公證及申辦登記」及第十六點規定「地上權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申請以設定地上權土地作為接受容積移入基地，並依下列方式辦理者，執行機關得予同意：(一)移入之容積應無條件贈與為國有，地上權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增訂私有土地地上權人</p>

<p>五款規定之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p> <p><u>接受基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者，得由地上權人提出申請，除第一項各款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u></p> <p>一、<u>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同意文件，得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u></p> <p>二、<u>設定地上權契約，並載明地上權人同意移入容積定著於接受基地為所有權人所有，地上權人不得向政府請求補償之規定。</u></p>	<p><u>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依第九條之一規定繳納代金者，免附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相關送出基地文件。</u></p> <p>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並得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p>	<p>申辦容積移轉應檢具之文件規定，及將現行公有土地地上權人申辦容積移轉之規定移列併同於本條第四項規範之。</p> <p>二、第二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後，應即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符合規定者，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及接受基地</p>	<p>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後，應即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符合規定者，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及接受基地</p>	<p>配合第九條之一及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辦畢下列事項後，許可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p> <p>一、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p> <p>二、清理送出基地上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但送出基地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者，其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之地上權、徵收之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不在此限。</p> <p>三、將送出基地依第十三條規定贈與登記為公有。</p> <p>前項審查期限扣除限期補正之期日外，不得超過三十日。</p>	<p><u>公有土地</u>地上權人或前條第三項實施者辦畢下列事項後，許可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p> <p>一、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p> <p>二、清理送出基地上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但送出基地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者，其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之地上權、徵收之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不在此限。</p> <p>三、將送出基地依第十三條規定贈與登記為公有。</p> <p>前項審查期限扣除限期補正之期日外，不得超過三十日。</p>	
---	---	--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電話：(02) 8771 2345 轉 2684  
傳真：(02) 8771 2709  
電子郵件：cpamail@cpami.gov.tw

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5-18

內政部106.5.18台內營字第1060806662號令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97條。
-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圖~~附件。本案另詳載於本部營建署網站 ([www.cpami.gov.tw](http://www.cpam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三) 電話：(02) 87712345轉2684
  - (四) 傳真：(02) 87712709
  - (五) 電子信箱：[cpamail@cpami.gov.tw](mailto:cpamail@cpami.gov.tw)

最後更新日期：2017-05-1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增訂，經歷六次修正。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全面推動新建、增建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為因應各界對於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推動之建議與實務執行之需要，爰擬具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建築物因單層樓地板面積過小設置無障礙設施不易者，得不適用本章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以「棟」進行檢討。(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
- 二、明定無障礙客房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 三、考慮使用者之便利，明定建築物總樓層數任三層範圍內應有一處無障礙廁所提供使用，並將設置數量修正為表列方式。(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 四、建築物設有提供予公眾、不特定人使用之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 五、參酌美國、英國標準修正輪椅觀眾席位之設置數量。(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 六、修正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客房之設置數量為表列方式。(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 七、為利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為「公共建築物」，並考量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若不足三百平方公尺者，設置無障礙設施實有困難，爰修正 B-3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條)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p> <p>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p> <p>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p> <p>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p> <p>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p> <p>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p> <p>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p> <p>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p> <p>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p> <p>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p> <p>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立法意旨係為排除基地或建築規模過小，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惟該樓地板面積如何計算，於實務執行上時有爭議，爰修正為以每棟進行檢討，以符實務執行需求。</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無障礙客房、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p>	<p>無障礙客房為無障礙設施之一項，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十章無障礙客房1002通則1002.1位置已明定：「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爰予以增列。</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層：</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7 907 582 1668"> <thead> <tr> <th>建築物規模</th> <th>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th> <th>設置處所</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td> <td>二</td> <td>任一樓層</td> </tr> <tr> <td>建築物總樓層數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td> <td>加設一處</td> <td>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td> </tr> </tbody> </table> <p>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5 1881 582 2083"> <thead> <tr> <th>大便器數量(個)</th> <th>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至十九</td> <td>一</td> </tr> </tbody> </table>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設置處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二	任一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加設一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	大便器數量(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一至十九	一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p> <p>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p>	<p>一、為考慮使用者之便利，明定建築物總樓層數任三層範圍內應有一處無障礙廁所提供使用。以建築物總樓層數五層為例，如僅設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時，應設於總樓層數之第三樓層。</p> <p>二、因實務執行易衍生爭議，為利執行，以表列方式修正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規定。</p>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設置處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二	任一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加設一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													
大便器數量(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一至十九	一														

<table border="1"> <tr><td>二十至二十九</td><td>三</td></tr> <tr><td>三十至三十九</td><td>三</td></tr> <tr><td>四十至四十九</td><td>四</td></tr> <tr><td>五十至五十九</td><td>五</td></tr> <tr><td>六十至六十九</td><td>六</td></tr> <tr><td>七十至七十九</td><td>七</td></tr> <tr><td>八十至八十九</td><td>八</td></tr> <tr><td>九十至九十九</td><td>九</td></tr> <tr><td>一百至一百零九</td><td>十</td></tr> <tr><td colspan="2">超過一百零九個大便器者，每增加一至十個，應增加一處。</td></tr> </table>	二十至二十九	三	三十至三十九	三	四十至四十九	四	五十至五十九	五	六十至六十九	六	七十至七十九	七	八十至八十九	八	九十至九十九	九	一百至一百零九	十	超過一百零九個大便器者，每增加一至十個，應增加一處。			
二十至二十九	三																					
三十至三十九	三																					
四十至四十九	四																					
五十至五十九	五																					
六十至六十九	六																					
七十至七十九	七																					
八十至八十九	八																					
九十至九十九	九																					
一百至一百零九	十																					
超過一百零九個大便器者，每增加一至十個，應增加一處。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p>	<p>部分建築物所設浴室僅係供特定人使用且非屬開放性質（如值勤室……等），似未有設置無障礙浴室之需求。至提供予公眾、不特定人使用之浴室，仍應考量無障礙浴室設置。為利實務執行之明確，參照同編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二百零九十七條「共用浴室」之用語，修正本條為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始應進行建築物無障礙浴室之檢討。</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th> <th>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th> </tr> </thead> <tbody> <tr><td>五十以下</td><td>一</td></tr> <tr><td>五十一至一百五十</td><td>二</td></tr> <tr><td>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td><td>三</td></tr> <tr><td>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td><td>四</td></tr> </tbody> </table>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th> <th>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th> </tr> </thead> <tbody> <tr><td>五十以下</td><td>一</td></tr> <tr><td>五十一至一百五十</td><td>二</td></tr> <tr><td>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td><td>三</td></tr> <tr><td>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td><td>四</td></tr> </tbody> </table>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p>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參酌美國 ADA 2010(2010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及英國 Building Regulation 2010 有關觀眾席位數量設置規定酌作調整，以利行動不便者使用。</p>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五百五十一至七百	七	五百五十一至七百	七										
七百零一至八百五十	八	七百零一至八百五十	八										
八百五十一至一千	九	八百五十一至一千	九										
一千零一至五千	超過一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五十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	一千零一至一千二百五十	十										
超過五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二百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		一千二百五十一至一千五百	十一										
		一千五百零一至一千七百五十	十二										
		一千七百五十一至二千	十三										
		超過二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百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停車空間總數量(輛)</th> <th>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至五十</td> <td>二</td> </tr> <tr> <td>五十一至一百</td> <td>三</td> </tr> <tr> <td>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td> <td>四</td> </tr> <tr> <td>一百五十一至</td> <td>五</td> </tr> </tbody> </table>	停車空間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一至五十		二	五十一至一百	三	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	四	一百五十一至	五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p>	<p>因實務執行易衍生爭議，為利執行，以表列方式修正無障礙停車位設置規定。</p>
停車空間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一至五十	二												
五十一至一百	三												
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	四												
一百五十一至	五												

二百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	五		
二百五十至三百	六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	七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	八		
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	九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	十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	十一		
<u>超過五百五十輛者，每增加一至五十輛停車位，應再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u>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停車空間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一至五十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u>超過五百五十輛者，每增加一至一百輛停車位，應再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u>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其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	因實務執行易衍生爭議，為利執行，以表列方式無障礙客房設置規定。
客房總數量	無障礙		

(間)	客房數量(間)
十六—一百	二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五百	五
五百零一至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

第一百七十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惟未明定公共建築物範疇。為利執行上開規定，爰修正為「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二、經部分縣市政府實際清查結果發現，部分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尚不足三百平方公尺，改善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建議飲酒店應比照建築物使用類組G-3類小型餐廳暫免列入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經與社會人員討論，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改善以可及可用且為必要項目為主要推動原則，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若不足三百平方公尺者，設置無障礙設施實有困難，爰同意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B-3建築物之適

B類	商業類		下列場所： 體育館（場）及設施。	B類	商業類		下列場所： 體育館（場）及設施。	用範圍為「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	B-3		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			



D 類	休閒、文教類		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D 類	休閒、文教類		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1	室內游泳池。			D-1	室內游泳池。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 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 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

			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	F類	衛生、福利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更生類		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		G 類	辦公、服務類

		<p>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p> <p>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p>			<p>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p>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p>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p>	G-2	<p>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p> <p>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p> <p>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p>
		G-2	<p>1. 衛生所。</p> <p>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p>		<p>公共廁所。</p> <p>便利商店。</p>
			G-3		<p>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p> <p>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p> <p>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p>
		G-3	<p>1. 衛生所。</p> <p>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p>	H類	住宿類

			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類	住宿類	H-1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內政部營建署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新大道1號  
電話：(02) 2361-2111  
傳真：(02) 2361-2112

核釋「建築法」第99條之1規定，98年4月15日「地方制度法」修正施行後改制或合併改制之直轄市，得依「建築法」第99條之1規定擬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或偏遠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報經本部核定後據以推動，自即日生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5-04

內政部106.5.4台內營字第1060804914號令訂定

有關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適用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地方制度法修正施行後改制或合併改制之直轄市，得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擬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或偏遠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報經本部核定後據以推動。

最後更新日期：2017-05-05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有關貴協會函詢台灣電力公司相關輸配電設備建築物設置防火閘門疑義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5-05

內政部106.5.5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701號函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協會106年4月20日消師士協順字第1060420號函。
- 二、按「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業已明文。
- 三、又按本部104年11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5136號函釋：「...又經濟部業於104年9月9日公告空調系統防火閘門耐火試驗法，爰建築物使用防火閘門者，應依國家標準試驗法試驗，並經評定後取得本部認可通知書始得使用於建築物。至其實施日期，為考量本部辦理指定試驗機構及辦理試驗所需之配合措施及時程，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所詢配電設備建築物其通風系統貫穿防火區劃處，請依上開規定及函釋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17-05-05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關於公寓大廈通往各樓層之升降機出入口空間如僅通往單一住宅單位，供使用者進出及等待搭乘升降機等之空間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標示得否為專有部分一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5-05

內政部106.5.5台內營字第1060806460號函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6年1月25日新北工高字第1060131888號函、桃園市政府106年2月3日府都建寓字第1060015974號函、臺南市政府106年2月2日府工管一字第1060148042號函、臺北市政府106年2月15日府授都建字第10632506600號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2月17日中市都建字第1060025057號函、106年1月24日中市都建字第1060014864號函辦理，兼復貴府工務局106年2月2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1122100號函。
- 二、有關建築物設置升降機一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167條、第167條之1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2通則202.1組成等已有明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次就專有部分、共用部分之定義，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3條第3款、第4款分別規定：「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亦有明定。
- 四、升降機廂運行之垂直空間係通達各樓層且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住戶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自不待言。至升降機廂駐停於建築物各樓層時，供使用者進出及等待搭乘等之空間係升降機運行使用所必需之空間，應為一體且不得分離。又據本編第242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升降機道併同升降機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且供共同使用，是供升降機廂運行之垂直空間與其於各樓層供使用者進出及等待搭乘等之空間，已未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與條例第3條第3款專有部分之定義未合，非屬條例規定之專有部分。
- 五、又本部96年11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7061號函（如附件）說明二所載：「按『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於設計變更時亦同。』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56條第1項所明定，至上開條文所稱『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僅為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文件之一，非主管建築機關審查項目。」已有明釋。
- 六、至貴府工務局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仍請由貴府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最後更新日期：2017-05-0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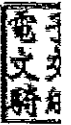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5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防火構造建築物垂直區劃內裝修材料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106年3月2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106300號函及曹昌歲建築師事務所106年4月7日曹北建字第106040701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旨在確保垂直區劃之防火性能，又同條第3項並明定「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





燃一級材料裝修者。……」是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之室內牆面與天花板，需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始得不受第79條之2第1項防火區劃之限制，應與同編第88條消防安全設備與耐燃材料之替換不同；即該部分室內牆面與天花板裝修材料非屬耐燃一級材料，挑空部分應依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區劃。

三、至上開第79條之2第1項僅限制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及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遮煙性能，如非以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或管道間之維修門為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挑空部分之構件者，免具遮煙性能。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曹昌歲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2017-05-08  
交16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汪德君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wg7722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00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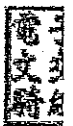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30305-1030802086.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同一幢建築物內之不同樓層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其他用途，其欲共用同一處原依規檢討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時，是否應取得車位所有權人及車位使用人之權利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4月7日中市都管字第1060056035號函。
- 二、據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另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另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說明



臺北市政府 1060511



\*AAA10606277900\*

一、「『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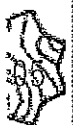
三、另查本部103年3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2086號函（  
如附件）說明四略以，「……『同1無障礙停車位……提供  
同1幢內2家以上之旅館使用』情節，該幢建築物內自增設  
第2家旅館起，其依本辦法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應檢附  
共同使用同1無障礙停車位之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尚符本原  
則規範意旨。」已有明釋。

四、至貴局來函所詢事宜，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本於職權依  
上開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  
（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以上均含附件）、本部營建署（建築管  
理組）

臺中市政府  
交10-檢:25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有關得否採用常時關閉式之防火設備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6年4月26日中市都管字第1060064950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第203條第1項及第242條規定有關昇降機道裝設具遮煙性之防火設備，依本部104年8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808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二「圖一、單一型防火設備」之「a.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者，應為常時開放式，並應符合同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二（三）「應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但應以人員能即時安全疏散為原則，且經開啟後應能自動關閉」。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

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話：02-2712-1234  
傳真：02-2712-123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鵬智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9d18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40812808會議紀錄.pdf)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03條

第1項有關「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之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案經本部營建署104年7月6日邀集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共同研商，獲致結論詳如本部營建署案陳104年7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1258號函會議紀錄（如附件）。

正本：6直轄市、臺灣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管組）

電 2015-08-17  
交 16 號 24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王鵬智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9d18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簡任技正中丕、楊科長哲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11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7月6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第203條第1項及第242條規定」有關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遮煙性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4年6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006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費委員宗澄、練委員福星、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簡任技正中丕、楊科長哲維）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署長 許文龍

P1

##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第 203 條第 1 項及第 242 條規定」有關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遮煙性會議

貳、會議時間：104 年 07 月 0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營建署 B1 第 1 會議室

肆、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王鵬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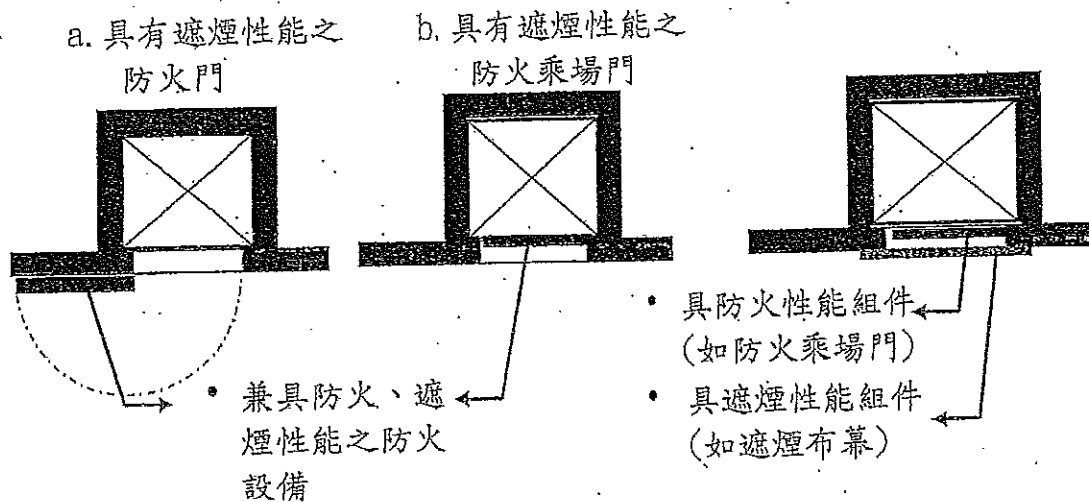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會議結論：

- 一、有關昇降機道之遮煙性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計有第 1 項「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第 2 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及「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三種方式，其中第 2 項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或非防火設備，本部皆已認可通過三家以上具遮煙性能之產品，應依規定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03 條第 1 項「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規定如下：
  1. 所稱之防火設備可分為單一設備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者，與複合設備組合後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者兩種型

式，如圖一、二所示。



圖一、單一型防火設備

圖二、複合型防火設備

2. 複合型防火設備之防火性能組件及遮煙性能組件，得依其性能分別申請評定及認可，並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同時檢附其各組件之認可文件。
3. 該防火設備若為常時開放式，應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但應以人員能即時安全疏散為原則，且經開啟後應能自動關閉。

#### 捌、臨時動議

- 一、有關建議各防火門查驗機關於檢查防火門安裝工程時，要求施工單位出具「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有效會員證書」一節，提請討論。

決議：

1. 有關防火門之安裝工程，係屬施工管理範疇，依法尚無

要求施工單位出具相關證書之規定。

2. 防火門之安裝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查核管理業務，請作業單位另洽經濟部標檢局提供其後續追蹤管理程序，必要時再會同相關單位研商。

二、大尺寸安全門的洩氣量得否依面積比例等酌予調整一節，提請討論。

決議：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提出大尺寸安全門洩氣量之具體建議資料，送本署參考研處。

玖、散會





關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審查項目，請依說明辦理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5-17

內政部106.5.17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334號函

主旨：關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審查項目，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6年3月29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060571232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34條第1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民國73年11月7日修正上開條文時立法意旨即在於：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的原則，建管人員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之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A13-1），較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即表A13-2所列審查項目）多列之審查項目為「四、建築審查」，其審查項目已涉及簽證項目，與建築法第34條規定行政與技術分立之意旨競合，且「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已明定，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故對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案件，免另依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A13-1）審查。
- 三、本部86年9月18日台86內營字第8606985號函、88年7月28日台內營字第8807359號函及本署97年10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0970053304號函（如附件）停止適用。惟屬「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適用範圍者，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17-05-1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營建署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  
Department of Urban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是否適用停車場法第11條規定疑義一案

中部辦公室

發布日期：2017-05-18

內政部營建署106.05.18營署中城字第1060025783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4月25日府都行字第1060088023號函辦理。
- 二、查交通部105年8月9日交路字第1050024387號函略以：「.....三、另『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10條規定：『當地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案件後，由其所屬停車場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其都市發展現況，鄰近地區停車需求、都市計畫、都市景觀、使用安全性及環境影響等有關事項審核之，.....』有關前揭辦法業已明定由當地停車場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視當地實際情形予以審核認定。」旨案請依上開號函辦理。
- 三、檢附交通部105年8月9日交路字第1050024387號函影本一份。

最後更新日期：2017-05-1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索維翎

聯絡電話：(02)2349-2168

電子郵件：peggycherr@mot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500243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函詢於都市計畫農業用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是否適用停車場法第11條等相關法規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5年6月21日雲院通民勇105年度訴字第27號函。
- 二、查停車場法第11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空地，得擬具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計畫，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准後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在核定使用期間，不受都市計畫法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關區位及用途等相關限制，立法意旨係鑒於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停車使用之空地，因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限制，不能有效使用殊為可惜，爰於停車場法規定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於核定使用期間，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限制。
- 三、另「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10條規定：「當地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案件後，由其所屬停車場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其都市發展現況，鄰近地區停車需求、都市計畫、都市景觀、使用

安全性及對環境影響等有關事項審核之，經審核合格者發給設置許可，並核定使用期限。」有關前揭辦法業已明定由當地停車場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視當地實際情形予以審核認定。

正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汪德君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6  
電子郵件：wg7722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1006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4月19日召開研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報告書表」草案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4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0164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訂

正本：施委員邦築、宋教授裕祺、鍾組長立來、6直轄市政府、台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副本：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管理組、都市更新組、國民住宅組、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中不

電 子 文 件  
交 13 發 26 章

線



# 研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報告書表」草案

##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參、主席：樂副組長中丕

記錄：汪德君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略

陸、結論：

案由：有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報告書表」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書表草案採用之「簽證」用語是否妥適，請作業單位洽本部法規會釐清，併同第二點事項，於下次會議中說明檢討情形。

二、下列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修正草案，請作業單位一併查明：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第 9 條有關評估檢查機構出具「補強成果報告書」，是否合宜？

（二）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草案第 5 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可否包含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研究機

關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等，請檢視該要點近期歷次修正草案會議記錄，予以澄清。

三、本案書表草案格式，修正如下：

(一)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評估檢查報告書(E1-5)草案：

- 1.表名修正為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報告書，另增加詳細評估檢查報告書，惠請宋教授裕祺協助提供相關研究成果，請作業單位據以研擬草案。
- 2.壹、建築物基本資料欄位「建築物名稱」修正為「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場所地址」修正為「建築物地址」。
- 3.「貳、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表」修正為「貳、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表」，「評估結果」欄位修正為「評估檢查簽證結果」，並仍維持三級評估結果；「評估者簽章」欄位修正為「評估檢查機構」及「評估檢查人員」欄位。另請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附表二之一修正草案，修正本表相關文件內容。

(二)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紀錄簡圖(E1-6)、建築物損壞狀況記錄表(E1-7)、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現況照片(E1-8)修正如下：

- 1.請配合宋教授裕祺提供之研究成果，整合納入(E1-5)初步評估檢查報告書。
- 2.至於詳細評估檢查報告書是否另立表格，再行配合檢討。

3.建築物損壞狀況記錄表(E1-7)之「照片編號」欄位與「樓層(戶)別」欄位位置對調。

(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計畫書(E1-9)草案：

- 1.因補強方式多樣，不宜訂定固定補強工法格式，僅須規範應記載之內容項目。
- 2.可參考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投標廠商基本服務內容5.予以規範，得包含「補強工法」、「補強期程」、「經費概估」等項目。

四、E1-1 及 E1-4 表有關申請人部分，請增列屬法人之填列欄位。

柒、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又心

聯絡電話：(02) 8771-2867

電子郵件：yuhsin750620@cpami.gov.tw

傳真：(02) 8771-287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管字第1060807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5月16日研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草案）」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處理暨鑑定小組設置辦法（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5月9日內授營管字第106080705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宋教授裕祺、鍾副主任立來、陳建築師啟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都市更新組、秘書室

副本：本部營建署（管理組）

2017-05-18  
交 15:20:14章



研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草案）」  
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處理暨  
鑑定小組設置辦法（草案）」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B1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王副署長榮進

紀錄：張又心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簽到簿

伍、決議事項：

案由一、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草案）」案  
決議：

一、草案名稱：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一條：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二條：酌作文字調整，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重及評分，如附表一。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其內容應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規定之評估方法及內容辦理。」及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等級及評估基準，如附表二。」，餘照案通過。

四、草案第三條：

（一）第一項前段修正為「本條例所稱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二）第一項第二款文字經業務單位於會後與本部法規委員會討論後並無逾越母法精神，仍保留不予刪除。

（三）第二項刪除「檢查」二字。

（四）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五、草案第四條：照案通過，惟請於說明欄補強說明講習會內涵。

六、草案第五條：照案通過。

七、草案第六條：原條文內容刪除，後續條次依序調整。

- 八、草案第七條：調為草案第六條，原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整併及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之有效期限為自公告日起二年，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指定，但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其有效期限為契約所載之期限。」，餘照案通過。
- 九、草案第八條：調為草案第七條，另酌作文字調整，修正為「建築物所有權人得檢具申請書、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等文件，委託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修正後通過。
- 十、草案第九條：調為草案第八條，原條文第二項刪除，請另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授權，於補助辦法中另行訂定，餘照案通過。
- 十一、草案第十一條：調為草案第九條，僅條次異動，餘照案通過。
- 十二、草案第十條：照案通過。
- 十三、增訂第十一條：配合臨時動議提案增訂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應由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查核之規定。
- 十四、草案第十二條：酌作文字調整，修正為「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及評估人員應公正執行任務，並遵守迴避原則。」，餘照案通過。
- 十五、草案第十三條：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訂第一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及評估人員相關資料變更，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原第一項調為第二項後，餘照案通過。
- 十六、草案第十四條：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部分文字，第一項修正為「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一、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相關資料變更，未於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辦理變更作業。二、由未符合規定之人員進行評估。三、出具不實之結構安全耐震評估報告。四、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經查屬實。五、無正當理由，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檢查或勘查，或拒絕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要求查閱或提供之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六、本辦法第三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經內政部營建署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餘照案通過。

十七、草案第十五條：酌作文字修正為「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後通過。

十八、草案附表一：照案通過。

十九、草案附表二：刪除第二欄評估類別。等級乙級之評估基準修正為「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為  $30 <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 R \leq 60$ ，建議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等級丙級之評估基準修正為「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為  $60 <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 R$ ，建議逕予拆除重建。」，有關本條例提及之「未達最低等級」及「未達一定標準」另於本條例第十二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定之，餘修正後通過。

二十、草案附表三：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處理暨鑑定小組設置辦法(草案)」案

決議：

- 一、草案名稱：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
- 二、草案第一條：照案通過。
- 三、草案第二條：「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餘照草案內容通過。
- 四、草案第三條：考量條文內容所訂之鑑定小組工作職掌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四條中即已明定，無須重複訂定，本條刪除。
- 五、草案第四條：調為第三條，條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且考量本小組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鑑定較為專業，刪除第一項第五款社會公正人士，餘照草案內容通過。
- 六、草案第五條：調為第四條，條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餘照草案內容通過。
- 七、草案第六條：修正為第五條，第一項文字修正為「本小組會議視實

際需要召開，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餘照草案內容通過。

- 八、草案第七條：調為第六條，餘照案通過。
- 九、草案第八條：調為第七條，「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前項所稱當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餘照草案內容通過。
- 十、草案第九條：調為第八條，第一款預審委員調整為 2 至 3 人，餘照草案內容通過。
- 十一、草案第十條：調為第九條，餘照案通過。
- 十二、草案第十一條：調為第十條，條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餘照草案內容通過。
- 十三、草案第十二條：調為第十一條，餘照案通過。
- 十四、草案第十三條：調為第十二條，文字修正為「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宋教授裕祺建議針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為危險度總評估分數大於六十分者，涉及容積獎勵等問題，建議應增訂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之查核機制乙案。

決議：旨揭建議事項經與會單位討論後，配合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草案)」增訂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應由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查核之規定。

####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